

香港躲避盤總會

《新舊制度過渡指引》

香港躲避盤總會(下稱總會)為配合躲避盤運動發展而為制度進行優化。同時為確保已於舊有制度獲得不同證書的人士能順利過渡,特別制定此指引。新舊制度過渡程序將於2021年4月1日開始執行。如對以下指引有任何爭議香港躲避盤總會將保留以下最終決定權利。

1. 新舊制度證書及技術資格過渡表

香港躲避盤總會 訓練委員會 新舊制度各情況的交接安排		
舊制度下擁有資格	過渡方式	新制度下將擁有資格
躲避盤銅章證書	不適用	少年躲避盤銅章證書
躲避盤銀章證書		少年躲避盤銀章證書 (12歲以下) / 初級躲避盤證書 (12歲以上)
躲避盤金章證書		少年躲避盤金章證書 (12歲以下) / 躲避盤個人技術考核證書+中級躲避盤證書 (12歲以上)
不適用	新增證書, 沒有過渡安排。	初級躲避盤證書 中級躲避盤證書 高級躲避盤證書
技術證書 (指導員)	若不參與任何銜接課程, 其資格及名銜將會於本年度延長兩年, 兩年後將失效且不會再獲發指導員證書。	中級躲避盤證書
	舊制度下的指導員參與由訓練委員會提供的助理教練課程並且成功通過。	助理教練
	舊制度下的指導員或指導員技術班學員參與由訓練委員會提供的教練特設課程, 該課程將優先取錄持指導員資格人士。	一級教練
不適用	新增證書, 沒有過渡安排。	躲避盤個人技術考核證書

不適用	新增證書, 沒有過渡安排。		躲避盤助理教練證書
一級教練(未實習)	實習時數沿用舊制度所要求之十二小時, 教導指導員內容和課程。(自行包辦的指導員技術班)	舊制度教練可參與總會開辦的四個單元課程進行自我增值	一級教練
	實習時數跟新制度所要求之二十小時實習, 教導中級躲避盤證書。		一級教練
一級教練	保留一級教練資格, 但續証時需要完成: -修習其中一個特設課程或執教總會舉辦的一個活動 - 個人技術證書考核		一級教練

2. 新舊制度課程及技術資格的更新

舊制度的躲避盤金、銀、銅章證書其技術資格名稱更新為少年躲避盤金、銀、銅章證書，入讀年齡由六歲至十八歲更新為六歲至十二歲，資格有效期至十八歲。

新制度 新增了初、中、高級躲避盤證書，其參加資格年齡為十二歲以上。

新制度 亦新增了個人技術考核證書，其參加年齡需年滿十六歲及持有高級躲避盤證書。報讀躲避盤助理教練證書課程的學員必須先持有個人技術考核證書。

舊制度的技術證書(指導員)證書將不再頒發。

3. 各證書及技術資格的過渡方法

3.1 舊制度 躲避盤金、銀、銅章證書過渡方法

3.1.a 持有 舊制度 躲避盤銅章證書持有人，其證書將會於 新制度 下自動更新為少年躲避盤銅章證書。

3.1.b 持有 舊制度 躲避盤銀章證書持有人，年齡十二歲以下的學員其證書將會於 新制度 下自動更新為少年躲避盤銀章證書。年齡十二歲以上的學員其證書將會自動更新為初級躲避盤證書。

3.1.c 持有 舊制度 躲避盤金章證書持有人，年齡十二歲以下的學員其證書將會於 新制度 下自動更新為少年躲避盤金章證書。年齡十二歲以上的學員其證書將會自動更新為中級躲避盤證書及躲避盤個人技術考核證書。上述的個人技術考核證書為報讀躲避盤助理教練證書課程的要求之一。

3.1.d 如果 舊制度 躲避盤金章證書持有人已年滿十八歲，可直接等於 舊制度 技術證書(指導員)資格，舊制度 技術證書(指導員)過渡方法請查閱3.2。

3.2 舊制度 指導員證書過渡方法

3.2.a 舊制度 技術證書(指導員)持有人其資格及名銜將會於本年度延長兩年。

3.2.b 舊制度 技術證書(指導員)持有人可參與由訓練委員會提供的教練特設課程，完成該課程要求和實習後可成為新制度一級教練。

3.2.c 舊制度 技術證書(指導員)亦可參加由訓練委員會提供的助理教練課程並且成功通過以成為新制度助理教練

3.2.d 如兩年之內證書持有人未有參加特設課程，兩年後其證書資格將會更新為中級躲避盤證書。

3.3 舊制度 一級教練證書過渡方法

3.3.a 於舊制度下考獲一級教練證書但未完成實習之人士過渡方法符合上述資格之人士可以透過以下兩種途徑更新舊有資歷。

3.3.a(i) 沿用舊制度一級教練實習要求，完成教授過渡課程指導員技術班(需自行包辦)注1實習時數需滿足12小時後向總會申請更新資歷及證書為新制度下一級教練。

3.3.a(ii) 沿用新制度一級教練實習要求，完成教授新制度下中級躲避盤證書或以下級別之躲避盤技術課程，實習時數需滿足20小時，完成實習後向總會申請成為新制度下一級教練。

注1: 由舊有未實習一級教練透過3.3a(i)教授之指導員技術課程學員將視之為擁有指導員證書資歷，同樣可以透過3.2舊有指導員過渡方法過渡成新制度下一級教練或中級躲避盤證書。

3.3.b 於舊制度下考獲一級教練證書之人士過渡方法

在舊制度下考獲一級教練證書資格之人士將保留其一級教練資格及證書。但若想成為註冊教練(註冊有效期為一年)以行使教練權力，需滿足以下條件：

3.3.b(i) 滿足首次註冊的要求，即為總會有效個人會員，以及完成一級教練實習內容。

3.3.b(ii) 有關和後續註冊要求及註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地躲避盤教練註冊指引》，首次註冊則不適用該指引，滿足上述條件即可進行註冊。

4. 總結

為配合總會以及躲避盤運動日後發展，新制度下的證書課程將有助於各位教練或指導員進行提昇，因此期望各受影響人士積極配合總會是次制度改革變動，一同協力推進躲避盤運動發展。訓練委員會日後將會舉辦不同的教練工作坊與各級教練進行自我增值，鼓勵各級教練共同參與，持續進修增值學習，共同進步。